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曾靜儀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901@mohw.gov.tw

受文者：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0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有關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部分實體課程進行方式得以直播視訊進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減少疫情期間群聚，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含Level II、III）之進行，除含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之課程或另有規定外，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實體課程進行方式亦得以直播視訊方式進行。
- 二、以直播視訊方式進行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並符合說明三所定實施要件者，其積分審認方式與實體課程相同，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直播視訊授

課方式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附件四實施方式第2點參加網路繼續教育不同，爰不受參加網路繼續教育積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之限制。

三、為確保學員學習成效，採用直播視訊方式者，其繼續教育課程辦理及積分之採認實施要件如下：

- (一)課程名稱須加註「直播視訊課程」字樣。
- (二)辦訓單位須以視訊會議軟體辦理直播視訊課程。
- (三)為確保講師能掌握學員學習成效，人數不宜超過50人。惟如有人數上限規定者，如「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30人為上限）、  
「BA08-足部照護10小時訓練課程」（20人為原則）、  
「照顧實務指導員」（30人為原則），仍應依其訂定之課程人數上限規定。
- (四)學員須全程參與課程，不得隨意進出教室，課程開始後30分鐘或逾該課程總時間1/4，不得接受學員進入教室上課；離開教室超過30分鐘或逾該課程總時間1/4，該堂課不列計積分。
- (五)學員須以真實姓名登入教室，需修畢完整課程內容並採線上簽到退方式（依該認可單位規範辦理），且為供認可單位查核，直播視訊課程須全程錄影錄音，學員須全程開啟鏡頭，確保為本人全程上課，始得採認積分。

(六)直播視訊課程應維持其互動性，並可利用線上評核方式確認學習成效，且應留有紀錄供認可單位查核，通過測驗之學員始得送請辦理積分採認。

(七)如屬個案研討之課程，則應有帶課講師，分組帶領學員討論之機制。

四、長照人員於直播視訊課程期間（含課間休息暨午休）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若經查有提供服務之情事，除由認可單位取消長照人員已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外，亦不核給課程期間之長照照顧服務費用，如已取得特殊訓練之註記亦將予以取消註記，請各地方政府確實轉知所轄機構督導所屬人員。

五、副本抄送認可單位，請依說明段確實辦理課程審認及積分採認之機制，並落實辦理查核。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台灣復健醫學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